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董事退任
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1) 董事會接獲余先生的通知，通知本公司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出膺選連任。因此，余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由於余先生退出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
- (2) 董事會接獲王先生的通知，通知本公司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出膺選連任。因此，王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由於王先生退出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
- (3) 董事會接獲陳女士的通知，通知本公司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膺選連任。因此，陳女士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其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余先生退任

通函中列明余詩權先生(「**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接獲余先生的通知，通知本公司彼因於寄發通函後方出現的其他事務而改變時間分配，要求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出膺選連任。因此，余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余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余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王先生退任

通函中列明王旭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接獲王先生的通知，通知本公司彼因於寄發通函後方出現的其他事務而改變時間分配，要求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出膺選連任。因此，王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王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陳女士退任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接獲陳敏女士(「陳女士」)的通知，通知本公司彼因擬專注於其他事務，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膺選連任。因此，陳女士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陳女士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余先生及王先生退出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持續有效

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將不會就有關重選余先生及王先生的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及點票。擬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惟尚未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可繼續使用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余詩權先生及王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女士及陳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